本溪市公安局

（A类）

公开

本公案字〔2024〕第10号

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3109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张臻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后湖公园门口交通混乱问题的提案》收悉。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本溪“34456”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政治、民意、实战、法治、强基”等五个导向，努力打造“党建+民意”双中心、“情指行”一体化、基层基础建设、执法监督管理、“四个110”等五个品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维护稳定、护航发展、依法履职、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始终坚持“人民群众无小事”，用心倾听民意诉求，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特别是政协委员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副市长、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警种、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现答复如下：

接到您的提案意见后，市公安局立即开展调研，溪湖后湖公园门前路段是16路公交车终点站，公交车临时停车、集中进站、发车调头极易造成间断性地交通拥堵，此外，后湖公园门前，一些商贩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扰乱交通出行秩序，在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管理的基础上，持续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现汇报如下：

**一、针对“规范后湖公园门前地标引导线”的建议**

市公安局交管局溪湖大队已对该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排查，对标志缺失、标线损坏的点段登记造册，纳入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逐点逐项落实整改，待天气条件允许，将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二、针对“改善16路终点站规范停车区域”的建议**

市公安局交管局溪湖大队将在后湖公园门前施划黄色禁停网格线，明确禁停区域；协调市客运集团，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共同规范解决16路公交车进出站存在的问题；加大对公交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培训，对公交车“不进站停放、不规范停放、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加大管理力度。同时，主动与溪湖区政府相关部门联动，配合做好占道经营清理工作，积极谏言献策推动将该路段马路市场取缔或迁移不妨碍交通又方便群众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的合适地点，从源头解决交通秩序混乱问题。

特此答复，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本溪市公安局

 2024年2月28日

责任领导：张继承

联系人及电话：胡浩钧 1880414655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